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9号

申请人：许某1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叶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3〕001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4年1月8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办案的第一节要素是“证据第一”，其没有看到一份关于其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证据。其需要知道其损坏还是毁坏了哪件财物、到了什么程度以及被损坏的财物事后的修理费用。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19日20时08分许，申请人在闵行区某小区广场上（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带其孙女散步时，被侵害人叶某（本案第三人）拿着申请人孙女的皮球玩耍。后申请人向第三人讨要皮球时双方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将皮球扔向远处。申请人遂用脚将第三人玩耍的平衡车踢倒，第三人扶起平衡车，当第三人准备离开时，申请人用脚踢了第三人

的后背处并用手中蒲扇打了第三人的右侧面部处，造成第三人受伤。同年11月15日，其认定申请人犯有故意损毁财物以及殴打他人的行为，分别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其认定申请人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故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多次用脚踢其的平衡车，导致该平衡车目前不能单独直立，目前只能靠墙放置。这种成年人故意损毁未成年孩子财物的违法行为，必须得到公平、公正的判决，尤其申请人在事后一直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拒不道歉，应受到处罚。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9月20日第三人报警称：同年9月19日20时许在涉案地点玩耍时，因纠纷第三人的平衡车被申请人踢倒，后申请人用扇子打了第三人右侧脸部。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录像。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踢倒了第三人的平衡车，后用扇子朝第三人脸上挥了几下。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踢了第三人的平衡车并用蒲扇打第三人右脸。现场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于涉案地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用脚将第三人

玩耍的平衡车踢倒，后申请人又用脚踢了第三人的后背处并用手中蒲扇打了第三人的右侧面部。后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三十日。11月15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验伤通知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辨认笔录》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无证据证明其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行为。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行为，由于申请人的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3〕0012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